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210004号

当事人：奥联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795535294T

法定代表人：苏天鹏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603房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2020年6月5日，本局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603房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的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6月5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30418Q00602R0S)的获得，仅通过电话/微信沟通，未经相关技术专家到实际经营场所开展现场评审工作或其他形式的认证活动。同时，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财政部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财库法〔2020〕70号）文件显示：当事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的认证证书属于无效证书，奥联物业的中标结果无效。据此，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非法买卖认证证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法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地址。

2. 《现场笔录》共1份，《询问笔录》共2份，现场拍摄照片39张，证明违法事实及时间。

3. 当事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共7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审核评估报告》、《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公开招标文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获得的证书情况、认证情况及招标文件等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电话/微信截图记录，证明涉案证书的办理联系方式和办理记录。

5. 当事人提供的《财政部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财库法[2020]70号文件，证明涉案证书属于无效证书。

2020年11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告字〔2020〕2100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根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



二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